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该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伟明 _____

罗 军 _____

赵 敏 _____

2017 年 4 月 20 日